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05-1106

0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其訴願理由主張不服罰鍰處分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  
(下同) 105 年 11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05-110607 號裁處書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 
1

06 年 1 月 11 日以電話聯繫探究訴願真意，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4 日機字第 21-  
105

-110607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  
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實施道路上行駛車輛之車牌辨識作業，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  
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93 年 7 月）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5  
年

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因該車車籍地在臺北市，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05 年 9 月 23 日  
北市環稽車字第 105001661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2  
日

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送達  
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 
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4 日 D88274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 
條

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05-11060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536729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

內補正。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